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定期揭露之 ESG 資訊

114年2月26日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一、(八)規定辦理。
- 二、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篩選標準 之實際投資比重:

在全球股票市場篩選營運範圍涵蓋 FTSE Environmental Markets Classification System (EMCS) 定義之替代能源、能源效率、廢棄物管理、污染控制、水資源基礎建設及技術)等相關綠能環境產業後,再依下列方式建構投資組合:

- 1. 剔除全球不符合永續經營特徵之發行人,包含:
 - (1)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者;
 - (2)涉及爭議性武器(如:集束彈藥、傷殺性地雷、生化武器、化學武器、貧化鈾彈、 核子武器等)生產的發行人;
 - (3)逾10%營收來自武器的發行人;
 - (4)逾 10%營收來自開採燃料煤的發行人以及有逾 20%營收來自煤的公用事業發行人;
 - (5)涉及菸草生產的發行人以及菸草經銷占營收超過 5%的發行人。 投資顧問將依據第三方公司資料庫如:ISS-Ethix 及內部分析師取得之資訊,產生 全球違反上述標準之發行機構名單資料庫。
- 2. 參考歐盟之重大傷害環境目標原則,利用第三方公司資料分析結果(如 MSCI、Bloomberg 及內部分析師取得之資訊等),剔除對環境明確產生重大傷害的發行公司。茲以 MSCI 為例分述不良影響環境指標如下:
 - (1)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爭議指標評級:係衡量與發行公司之氣候變遷和能源相關政策和舉措相關的爭議的嚴重程度。影響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入溫室氣體相關法律案件的歷史、因為發行公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造成的廣泛或嚴重影響、對改進方案的抵制以及非政府組織和/或其他第三方組織的批評。
 - (2)土地使用及生物多樣性爭議指標評級:係衡量與發行公司之使用或管理自然資源相關的爭議的嚴重程度。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入自然資源相關法律案件的歷史、涉入與環境影響相關的法律案件、因為使用相關自然資源造成的廣泛或嚴重影響、由於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對改進方案的抵制以及非政府組織和/或其他第三方組織的批評。



- (3)營運廢棄物管理爭議指標評級:係衡量與發行公司無害運營廢棄物影響相關的爭議嚴重程度。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入環境影響相關法律案件的歷史、因為無害廢棄物管理造成的廣泛或嚴重影響、對改進方案的抵制以及非政府組織和/或其他第三方組織的批評。
- (4)有毒廢棄物爭議指標評級:該指標係衡量與公司非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爭議的嚴重程度。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入土地或空氣排放相關法律案件的歷史、因為危險排放造成的廣泛或嚴重影響、對改進方案的抵制以及非政府組織和/或其他第三方組織的批評。
- (5)水資源爭議指標評級:該指標係衡量與公司水資源管理實踐相關的爭議的嚴重程度。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入與水資源使用相關的法律案件的歷史、由於排放水造成的廣泛或嚴重影響、對改進方案的抵制以及非政府組織和/或其他第三方組織的批評。

若發行公司有任一指標經第三方公司評級為最嚴重影響者,經理公司將與集團獨立之永續投資分析師進一步討論評估對環境產生明確重大傷害的程度後,排除該發行公司。

- 3. 篩選企業營運範圍涵蓋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廢棄物管理、污染控制、水資源基礎建設及技術等對綠能環境保護有正向貢獻之企業,主要觀察指標為企業至少有 50%的營收來自於前述五大範疇。
- 4. 針對可投資範疇進行公司財務及基本面分析,企業基本面評估因子,主要包括其所處週期、產品/技術/商業模式對環境的影響、客戶集中度、行業成長率、長期業績、任何供應鏈及監管風險等項;公司財務則是指評價企業獲利能力,主要為企業本益比(PER),企業價值倍數(EV/EBITA)與自由現金流收益率(FCF)等,且企業營收50%來自於替代能源利用、環境污染控制、淨化用水作業等標的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5. 最終篩選可投資標的以納入投資組合時,將優先挑選企業管理品質在同業平均(含)之上(ESG 評等在同業平均(含)之上),成立至少滿三年,且估值相對有吸引力、較佳的風險/回報分析之公司發行之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符合「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廢棄物管理、污染控制、水資源基礎建設及技術等對綠能環境保護有正向貢獻」之證券占基金規模比例為約 97.61%。



三、本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股篩選標準間之差異

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

四、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安聯投信將透過安聯環球投資研究網絡,持續監控被投資公司各種表現。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監控各自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基本面分析師會密切關注發行公司的議題,包括重大 ESG 風險。並將透過本基金海外投資顧問參與企業活動,分析師將與 ESG 評級表現惡化之企業溝通,若溝通無改善者將會建議安聯投信賣出投資部位。

本公司亦將定期針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 ESG 相關資料 如 ESG 評級分數 進行關注 與檢討,如發行公司之 ESG 評級分數惡化時或發生爭議事件時,將進一步與海外投資 顧問討論分析,據以評估是否影響後續投資決策。

身為主動式資產管理專家,我們致力於推動正向改變,並深信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建設性互動和對話至關重要。我們在參與治理期間提出的明確建議,以及改進措施。其中有些案例的參與互動時間前後長達數年,且有大約70%的討論重點在於高階主管薪酬和公司治理議題。

有關海外股票之表決,本公司會綜合安聯集團海外投資顧問之意見後決定,並透過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 代為處理投票事務。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不僅是善盡對客戶的受託責任,也是我們身為主動式投資者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核心角色,而此投票權也使我們在某些攸關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議題上擁有發言權。

2024 全年,本基金所有被投資公司共有 811 個股東會議案,以下列舉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對被投資公司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 一被投資公司 A·為一家全球電力和天然氣製造商和分銷商·高度重視永續發展和創新。 我們與其經營團隊進行協商,討論該公司溫室氣體 (GHG) 強度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超過目標軌跡的影響,而導致其發行的永續發展債券 (SLB) 票息上升 25 個基點。 該公司解釋,這是由於政府為因應能源危機而臨時要求增加燃煤發電,他們認為這種 情況屬於不可抗力,但為了維護投資者的信任,他們選擇不提出異議。他們確認將重 啟脫碳計劃,並計劃透過關閉大型燃煤電廠和增強再生能源和儲存能力以大幅降低碳 強度。
- —被投資公司 B·為一家提供永續建築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著重於隔熱材料、建築維護系統和節能產品等項目。在年度股東大會(AGM)投票前·我們與該公司團隊接觸·



討論有關他們提議的高階主管薪酬改變。薪酬的關鍵包括高階主管的基本薪資可能增加,以及獎勵結構的調整,包括績效指標的變化。雖然與同行相比,提議的薪酬水平似乎合理,但我們仍將繼續監督觀察並適當揭露追蹤情況。

一被投資公司 C·我們持續與 C公司溝通,以加強他們的氣候政策揭露,特別關注到他們已依 SBTi 最新目標一致改為 1.5°C以下,這比他們之前的 2°C 以下目標有所改進。此外,我們也討論了他們的新措施,包括在澳洲開發大規模甲烷捕集和廢棄物轉化能源設施,預計每年可減少 100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他們承諾到 2030 年在歐洲逐步淘汰煤炭使用。

2024 年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如下

股東會議案類型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中立/保留意見
營運相關	221	165	36	20
董監事相關	411	317	57	37
公司治理	60	37	3	20
薪酬獎勵	118	65	23	30
合計	810	584	119	107